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视声智能”或“公司”）的保荐机构，负责视声智能的持续督导工作，并出具 2025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一、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工作概述

2025 年度，开源证券对视声智能开展持续督导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工作内容
1、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保荐机构审阅了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部门提交的其他文件。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则制度	保荐机构督导公司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内部管理相关制度，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及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规则制度。
3、监督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	保荐机构督导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定期获取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查看募投项目进度，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流向，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核查。
4、督导公司规范运作	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查阅资料等方式，关注公司股票交易、媒体报道等情况，督促公司规范运作。本督导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关联交易、违规担保等情况，公司在规范运作方面不存在重大违规。
5、现场检查情况	保荐机构分别于 2025 年 7 月、2026 年 3 月对公司进行现场核查，对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违规、经营财务状况是否存在重大风险、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合规性等方面进行核查。
6、发表专项意见情况	保荐机构对公司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和 2025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情况等事项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或核查报告。
7、承诺履行情况	保荐机构督促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切实履行公开承诺。



项目	工作内容
8、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发现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股东会、董事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制权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购买、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对外投资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配合保荐工作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作承诺已于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披露，2025年度，各主体所作公开承诺未发生变更。

2025年度，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不存在违反或不履行承诺等情况。

四、其他事项

（一）重大风险事项

2025年度，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因素如下：

1、海外业务风险

公司2025年1-12月海外销售占比超过50%，公司境外销售覆盖多个国家和地区，若公司境外市场出现政治动荡、贸易政策变化或需求结构变化等情况，公司未能及时有效应对，可能对公司境外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2、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 TFT 屏、IC 芯片、印刷电路板、电容、电阻、二三极管等电子元器件。报告期内，受国际政治环境、AI 算力投资等多方面的影响，全球相关产业的供应链价格及供应波动较快，对公司的成本控制及产品交付期有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3、汇率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比超过 50%，且采用外币结算，汇率波动将导致本公司汇兑损益产生波动。2025 年 1-12 月公司汇兑收益金额为 49.48 万元，占利润总额比例为 0.66%。

4、存货余额较大以及减值的风险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账面价值为 5,070.70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为 12.41%，相比上年期末比例增加，虽是因为考虑到存货价格上涨、适当备货等原因导致存货增加，且报告期内存货周转良好，但仍存在因市场环境变化导致存货发生减值的风险。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朱湘军，实控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 55.39% 的有效表决权。同时，朱湘军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主导公司的经营管理决策。虽然公司已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比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但仍存在朱湘军利用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运用其他直接或间接方式对公司的经营、重要人事任免等进行控制，进而给公司的经营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因此，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股份质押冻结情况

本督导期间，保荐机构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股份

存在质押冻结情况。

（三）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本督导期间，不存在其他应当发表意见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陈亮

陈 亮

阎星伯

阎星伯

